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

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3、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

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管理层同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6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初稿内容等事项的汇报。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

以公允、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刘华凯

  
\_\_\_\_\_

周桂华

\_\_\_\_\_

洪彬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